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謹訂於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或緊隨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大禮堂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其中第(1)至(4)項決議案擬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5)至(8)項決議案擬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根據構成匯賢產業信託而於2011年4月1日訂立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第26.1條批准：

(i) 修訂信託契約第11.5.3條第(viii)段，以「可分配折舊及攤銷」一詞取代「折舊及攤銷」一詞；及

(ii) 修訂信託契約第11.5.3條，在第11.5.3條結尾加入以下新段落：

「就第11.5.3條而言，「可分配折舊及攤銷」指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折舊及攤銷：
(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可調回香港的金額，減(ii)管理人釐定為適宜用於償還借貸本金(如有)及用於資本開支的任何金額。」；及

- (b) 謹此授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管理人)(「**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滙賢產業信託受託人)(「**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滙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對信託契約的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26.1條批准：

- (i) 修訂信託契約第14.1.1條第一段，以「半年期間」一詞取代「季度」一詞；
- (ii) 修訂信託契約第14.1.1條第二段，以「每半年」一詞取代「每個季度」一詞；
- (iii) 修訂信託契約第14.1.2條第(iv)段，以「半年期間」一詞取代「季度」一詞；及
- (iv) 修訂信託契約第14.1.6條，以「半年期間」一詞取代「季度」一詞，並刪除第14.1.6條最後一句全句；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滙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對信託契約的修訂。」

(3)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26.1條批准修訂信託契約第10.15條，在緊接「人士或律師事務所」字眼之前加入「聲望良好的」字眼，並刪除「及經受託人批准的」字眼；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滙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對信託契約的修訂。」

(4) 「動議：

- (a) 謹此根據信託契約第26.1條批准修訂信託契約第4.5.5條，以「收取」(charged) 一詞取代「變動」(changed) 一詞；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所述對信託契約的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經修訂延長中國銀行豁免及其項下經修訂提升年度上限(誠如匯賢產業信託日期為2013年4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已議決的事宜。」

(6) 「動議：

- (a) 謹此批准經延長中國人壽豁免及其項下經修訂提升年度上限(誠如該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已議決的事宜。」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經修訂延長東方海外(國際)豁免及其項下經修訂提升年度上限(誠如該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已議決的事宜。」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新豁免(誠如該通函中所界定及所述)；及
- (b) 謹此授權管理人、管理人的任何董事及受託人進行或促使進行管理人、管理人的有關董事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匯賢產業信託利益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落實上文(a)段已議決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3年4月12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如基金單位持有人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以決議案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於該大會上，按上述方式獲授權的人士代表法團可行使的權力，猶如法團為個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行使者。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法團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簽署。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匯賢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基金單位由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首位的人士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上就該基金單位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4. 為決定有權出席於2013年5月7日舉行的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及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單，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名冊將由2013年5月2日(星期四)至2013年5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上述特別決議案及上述普通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而每名親身、由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每個基金單位享有一票。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彭宣衛先生任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